湖南省儿童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

空缺岗位综合考察实施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公告》要求，结合单位和招聘岗位实际，制订本次招聘综合考察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监督下，湖南省儿童医院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医院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协调等事宜，医院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监督。

二、综合考察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面向社会、双向选择、综合考评、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

三、综合考察对象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四、综合考察内容

（一）结构化面试

面试时间8-10分钟，主要测评考生的语言表达、形象气质、专业知识和综合分析能力等。

（二）实际操作能力测评

实际操作能力测评10分钟，主要考察考生的临床实践技能、综合判断分析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等。

五、综合考察评委

1.结构化面试。面试评委由7人组成，其中外聘评委不少于4人，设主评委1名。

2.实际操作能力测评。由人力资源部组织用人科室负责人及院内其他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要求高级职称）3-5人组成实际操作能力测评考核小组。

3.实行回避制度。面试和实际操作能力测评评委中与考生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导师关系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需要回避的，必须回避。

六、综合考察成绩

1.面试和实际操作能力成绩计算：采取百分制计分，其中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实际操作能力成绩占综合成绩的60%。

2.评分原则：面试成绩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实际操作能力成绩取评委的平均分。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现场发放成绩单。所有岗位均设置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70分，如应聘同一岗位所有人员都达不到合格分数线，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七、综合考察时间及地点

1.面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9日8:00开始

地点：湖南省儿童医院三住院楼26楼

考生需在面试当日上午7点20分之前携带以下资料到三住院楼26楼参加资格复审后候考。

（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过有效期者持临时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

（2）第一学历、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学历（学籍）报告；

（3）硕士学历、学位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学历（学籍）报告；

（4）由导师签字且毕业学院盖章的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聘岗位中要求专业方向的提供）；

（5）执业证、资格证、规培证原件及复印件；

（6）目前有工作单位的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须加盖公章）；

（7）工作经历证明（招聘岗位中要求三甲医院工作经历者）；

（8）限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省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报名的岗位须提供由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硕博期间在专业、临床、学术等方面取得的业绩、成绩相关资料、奖励证书所有原件和复印件（如论文、课题、成果、获奖证书等）

（10）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2.实际操作能力测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9日面试后

地点：湖南省儿童医院三住院楼26楼

八、测试纪律与监督

1.所有考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前到达规定的面试地点。向查验人员出示身份证（身份证过有效期者持临时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方可进入考场。面试和实际操作能力测评现场抽签开始后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2.考生如系来自国外而不能参加本次现场综合考察的，可申请线上综合考察，但须在8月25日上午12:00前与湖南省儿童医院人力资源部联系，并将加盖学校公章申请书发至指定邮箱（联系电话和邮箱附后）。

3.面试和实际操作能力测评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或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者，均取消应聘资格。

4.湖南省儿童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接受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按照湘人社发[2019]1号、湘人社发〔2014〕34号和湘组发[2012]12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确保面试和实际操作能力测评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

九、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请考生务必保持通信工具畅通。

2.联系方式：湖南省儿童医院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0731-85600909

   电子邮箱：rsk09096065@163.com

                                        湖南省儿童医院

                                       2023年8月22日